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8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庙宇等活动场所森林消防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部门：

庙宇等活动场所的不规范用火，给我县的森林消防工作带来巨大压力。为切实做好林区庙宇等活动场所的森林消防工作，保证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强化宣传警示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采取不同形式，大力开展森林消防法律、法规宣传工作，在庙宇等活动场所周围和主要路口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，划定安全用火点，在高火险天气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，确保用火安全。

二要落实防火责任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乡镇要结合实际，对林中或林缘的庙宇等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底册，实行专人监管。对有专人负责、管理较为规范的场所，

要明确场所负责人防火工作责任，并将防火制度上墙。对一些无人看管，但平时群众有进行烧香点烛等活动的场所，要落实专人监管，并设置警示标志。对极易发生森林火灾的隐患地域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方法，坚决管住危险火源，杜绝火灾隐患。

三要开展巡查管理。要将庙宇等活动场所及周边作为日常巡查的重点地段，特别是护林员，要加大巡查密度，切实加强火源管理。在节假日和群众祭拜活动频繁的重点时段，要重点加以防范，组织人员加强进山入庙沿途巡查和庙宇周围的防护管理，一旦发生火情，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。

四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县森林消防督查组要对各乡镇的调查建册、制度上墙、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督查情况作为年度森林消防工作的考核依据。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庙宇等活动场所的森林消防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长效机制，并将工作落实情况连同登记表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县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郑文杰，电话：67235240，传真：67223240）

- 附件：1. 林区庙宇森林消防管理规范
2. 林区庙宇森林消防监管情况登记表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

附件 1

林区庙宇森林消防管理规范

一. 场所负责人主要职责:

1. 设置安全规范的用火点
2. 开展森林消防宣传
3. 及时劝阻不文明的用火行为
4. 发生火情及时报警（报警电话：12119）

二. 进入本场所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1. 服从场所工作人员管理
2. 在规定的地点用火
3.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

三. 防火期内违章野外用火的，处以 200-3000 元的罚款；引发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30 亩以上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

附件 2

林区庙宇森林消防监管情况登记表

监管单位：____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_____

序号	场所名称	地址（村、小地名）	负责人	联系电话	安全状况	监管人	备注

说明：1. 林区庙宇指山上或山边的寺院、官观及其他平时群众有烧香点烛等活动的场所。2. 安全状况：根据场所用火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周边植被等隐患情况分极易发生、较易发生、不易发生森林火灾。

主题词：森林消防 宗教场所 通知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 2 日印发
